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9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朱綵瑩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　謝宜庭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張業珩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清松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3月8日上午10時25分在本院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萍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法　官　陳杰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瑩